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 派付末期股息 及 為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茲提述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刊登的二零一七年年報，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派發二零一七年年末末期股息約人民幣35,800,000元(含稅)或每股人民幣0.10元(「**2017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年末末期股息已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的二零一七年年末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並支付，而H股的二零一七年年末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告並以港幣支付。有關匯率乃採用股東週年大會前一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收市價。故此，派發二零一七年年末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相等0.12090港元。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合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境內所得收入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任何中國內地企業(包括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須扣除並代繳10%之企業所得稅。同時，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中「外國投資者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利潤的優惠政策」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形成的累積未分配利潤，在二零零八年以後分配給非居民企業的，免徵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外商投資企業新增利潤分配給非居民企業的，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

\* 僅供識別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稅法)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就此而言，本公司對於截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以非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任何H股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托人或其他集團及組織之名義登記者，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

經計算，因本公司本次股息分配之利潤來源並非全部為二零零七年或以前年度所實現的利潤，而至少有人民幣0.15億元屬於二零零八年及之後形成的利潤，故本公司將會按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於扣繳10%之企業所得稅後方向有關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權佔比合計為31.32%，本公司在向其分配股息時應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預提所得稅合計人民幣474,779元。同時，本公司H股股東中部分為非居民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H股股東佔總股本的30.02%，而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佔總股本的29.96%，則相關預提所得稅影響為人民幣454,162元。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同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